

北京神州云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23号楼华胜天成
科研大楼三层

主办券商

世纪证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北塔 23-25 层

2021年1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北京神州云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7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如有）	- 10 -
四、	特殊投资条款（如有）	- 10 -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 10 -
六、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如有）	- 10 -
七、	有关声明.....	- 11 -
八、	备查文件.....	- 11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或神州云动	指	北京神州云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aaS	指	英文 Software as a Service 缩写，意思是软件即服务
PaaS	指	英文 Platform as a Service 缩写，意思是平台即服务
主办券商、世纪证券	指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北京神州云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股东大会	指	北京神州云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神州云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神州云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	指	元、万元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报告期、本期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神州云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神州云动
证券代码	430262
主办券商	世纪证券
发行前总股本（股）	80,000,005
实际发行数量（股）	37,234,043
发行后总股本（股）	117,234,048
发行价格（元）	1.88
募集资金（元）	70,000,000.84
募集现金（元）	70,000,000.84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无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类型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1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234,043	70,000,000.84	现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合计	-	37,234,043	70,000,000.84	-	-	-	-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23 号楼 5 层 501 法定代表人：王维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33713190R 注册资金：109874.3383 万元

2、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承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电子工程专业承包；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通信设备、仪器仪表；接受委托从事软件外包服务；电子商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经营电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 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70,000,000.84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70,000,000.84 元，全部为现金形式认购，达到预计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账户名称：北京神州云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1000000010120101017853，开户银行：浙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000000010120101017853，专户金额为柒仟万零捌角四分（70,000,000.84 元）。募集资金三方分别是发行人北京神州云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办券商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管银行浙商银行北京分行。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 CloudCC.com 生态的 SaaS 丰富化研发、PaaS 能力完善研发及生态商城的研发构建，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主办券商负责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核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主办券商负责人仲利波、常越林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主办券商负责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5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

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3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0%（具体金额由甲方与丙方协商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

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主办券商负责人。丙方更换主办券商负责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主办券商负责人联系方式。更换主办券商负责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丙方有权提示甲方及时更换专户，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后失效。

(八)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无

(九)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国有法人股东和外资股东，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一) 其他说明

无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孙满弟	33,487,166	41.86%	25,115,375
2	欧阳莉辉	9,607,293	12.01%	7,205,470
3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851,665	11.07%	
4	上海阿米巴佰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88,986	8.61%	
5	张长文	5,765,555	7.21%	4,324,166
6	北京神州云动技	4,804,629	6.01%	

	术发展有限公司			
7	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435,081	3.04%	
8	陈朝晖	2,402,314	3.00%	
9	郑岩	1,921,852	2.40%	1,441,389
10	郭帅	1,921,851	2.40%	1,441,388
	合计	78,086,392	97.61%	39,527,788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孙满弟	33,487,166	28.56%	25,115,375
2	欧阳莉辉	9,607,293	8.19%	7,205,470
3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851,665	7.55%	
4	上海阿米巴佰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88,986	5.88%	
5	张长文	5,765,555	4.92%	4,324,166
6	北京神州云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804,629	4.10%	
7	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435,081	2.08%	
8	陈朝晖	2,402,314	2.05%	
9	郑岩	1,921,852	1.64%	1,441,389
10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234,043	31.76%	
	合计	113,398,584	96.73%	38,086,400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371,791	10.46%	8,371,791	7.1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804,138	6.00%	4,804,138	4.09%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27,296,288	34.12%	64,530,331	55%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40,472,217	50.59%	77,706,260	66.28%
有限售条	1、控股股东、实际控	25,115,375	31.39%	25,115,375	21.52%

件的股份	制人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4,412,413	18.02%	14,413,884	12.29%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39,527,788	49.41%	39,527,788	33.72%
	总股本	80,000,005		117,234,048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2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3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 80,000,000.84 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完善，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是客户关系管理软件，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是科技研发补充流动资金，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孙满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3,487,166股，占比41.86%股份，间接持有公司3,363,240股，占比4.20%股份，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27,546,926股，占比34.44%，合计拥有公司80.50%的表决权。

本次发行完成后，孙满弟直接持有公司28.56%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间接持有公司3,363,240股，占比2.87%股份，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27,546,926股，占比23.50%，合计拥有公司54.93%的表决权，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发生因控制权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	任职	发行前持股	发行前持股	发行后持股	发行后持股
----	-----	----	-------	-------	-------	-------

	名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孙满弟	33,487,166	33,487,166	41.86%	33,487,166	28.56%
2	欧阳莉 辉	9,607,293	9,607,293	12.01%	9,607,293	8.19%
3	张长文	5,765,555	5,765,555	7.21%	5,765,555	4.92%
4	郑岩	1,921,852	1,921,852	2.40%	1,921,852	1.64%
	郭帅	1,921,851	1,921,851	2.40%	1,921,851	1.64%
	合计		52,703,717	65.88%	52,703,717	44.95%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19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7	-0.11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34	0.17	0.11
资产负债率	17.16%	39.99%	39.99%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

四、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无

六、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七、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八、备查文件

《北京神州云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